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7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8年10月16日,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08-025),定于2008年11月2日(星期日)上午10:00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年10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高正林先生、张吉学先生《关于提议增加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议案》。(具体提案内容详见2008年10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28)。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补充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11月2日上午10:00
- 3.股权登记日:2008年10月30日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议案》。

三、出席对象

- 1.截止2008年10月30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委托投票的办法

- 1.登记时间:2008年10月30日至2008年10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2.登记地点
-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主办公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2.联系人:张俊峰
- 3.联系电话:(0535)4631769 传 真:(0535)4631176
- 4.邮政编码:264109

特此通知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900929 股票简称:锦江B股 编号:临 2008-011

##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 暨召开公司第二十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10月21日召开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2008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2008年度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商定费用标准后确定。

公司2007年度支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80万元。

该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008年5月,公司董事舒畅先生因个人原因已提交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于5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本公司董事人数由9名变更为8名。

经控股股东——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拟增补 朱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

该议案事先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本次增补董事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增补董事候选人名单,由公司控股股东——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审议程序规范,符合相关规定。增补董事候选人资料中未发现存在不符合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况。

独立董事:赵叶龙 朱荣恩 余炳炎

三、公司召开第二十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定于2008年11月11日下午1:00在上海市北京西路1277号国际大厦3楼召开公司第二十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一)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2008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对象

-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
- 2、凡于2008年11月4日下午收市时(即B股最后交易日为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三)出席股东大会登记

- 1、登记时间:2008年11月6日下午1:30—3:30;
- 2、登记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联谊大厦27楼(延安东路四川南路口,公交车71、42、65、145路等可到达);
- 3、登记手续:股东应持有效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同时持有授权委托书,股东亦可在11月6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收到日为准)。
- 4、登记编码: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提供内容完整、笔迹工整的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电话或/和手机号码、传真号码等通讯资料,并于会议召开日前向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四)会务联系

- 1、联系人:王先生、史小姐;
- 2、联系电话:(021)63290900;
- 3、传真号码:(021)63296633;
- 4、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联谊大厦27楼;
- 5、邮政编码:200002。

(五)其他事项

- 1、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可复印、自制;
- 2、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如有大会提案,应在会议召开10日前填写提案申报表,逾期则本次会议不再受理;
- 3、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虞,男,1973年11月出生,1997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源集成部经理助理兼金融事业部投资发展部副经理。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08年10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长信金利”,基金代码:519096)、长信红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长信红利”,基金代码:519199)和长信双利优选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长信双利”,基金代码:519091)和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长信增利”,基金代码:519993)参加光大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及期限

自2008年10月27日起,通过光大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享有优惠。截止期限另行公告。

二、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光大证券代理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内申购),原申购费率于0.6%的基础上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申购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 1、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新募集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 2、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不享受此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3、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以光大证券网上交易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1)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2)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3)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有关详情

1. 光大证券网站: [www.ebs.com.cn](http://www.ebs.com.cn)
2. 光大证券营业部
3.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cxfund.com.cn](http://www.cxfund.com.cn)
4.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566(免长途话费)或021-389244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 [www.cxfund.com.cn](http://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566(免长途话费)或021-38924400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自主进行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0月23日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证券代码:600239 公告编号:临 2008-33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0月22日上午10时00分在云南城投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160,977,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1%。公司无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主持。

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新增银行授信额度贷款的议案》

同意160,977,2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关于公司向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2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同意30,46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注:关联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由云南天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胡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公司与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盖章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2. 云南天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0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股份,占恒邦股份股本总额(9680万股)的%。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人)出席恒邦股份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该受托人的表决授权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说明事项: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8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08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8年10月16日,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08-025),定于2008年11月2日(星期日)上午10:00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年10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高正林先生、张吉学先生《关于提议增加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议案》。(具体提案内容详见2008年10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08-028)。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补充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11月2日上午10:00
- 3.股权登记日:2008年10月30日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议案》。

三、出席对象

- 1.截止2008年10月30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委托投票的办法

- 1.登记时间:2008年10月30日至2008年10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2.登记地点
-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主办公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2.联系人:张俊峰
- 3.联系电话:(0535)4631769 传 真:(0535)4631176
- 4.邮政编码:264109

特此通知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 2008-046号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新能源”),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长虹”)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为长虹新能源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发生前未为其提供任何担保,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本次为中山长虹提供4,000万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发生前未为其提供任何担保,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本次对外担保发生前,公司对对外担保金额总计为35,781.89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发生后增加为42,781.89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控股子公司长虹新能源提供担保

2008年10月22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虹新能源向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2008年7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加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2008年度给予长虹新能源3,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方式包括委托贷款、贸易融资、担保等方式。本次公司为长虹新能源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意见为中山长虹提供担保的额度内。

(二)为控股子公司中山长虹提供担保

2008年10月22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山长虹向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4,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2008年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08年度部分子公司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08年度给予中山长虹1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方式包括委托贷款、贸易融资、担保等方式。本次公司为中山长虹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意见为中山长虹提供担保的额度内。

(三)控股子公司长虹新能源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绵阳高新区火炬东路35号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茂祥  
工商注册登记号:51070600004988  
设立日期:2006年10月30日  
主要经营范围:电池系列产品、光电、光热转换及利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电动车、电动自行车、电子元件、电子产品、电源产品、电池零部件、电池生产、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节能器具、器件、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禁止品种除外,限经营范围许可经营)。

截止2007年12月31日,长虹新能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716.15万元,负债总额2,102.10万元,净资产12,614.0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4.28%;2007年实现营业收入13,902.48万元,营业利润274.09万元,实现净利润234.05万元。

长虹新能源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的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控股子公司中山长虹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 关于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确权业务受理机构的公告

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9)由原裕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94696)转型而成,由于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是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原裕华证券投资基金退市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基金份额,在实施封闭式基金转型时将统一登记在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临时账户”下,投资者需要对其持有的裕华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在博时注册登记中心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后,方可进行基金的赎回及其他交易,此过程称之为“确权”。

博时基金公司已于2007年8月7日公告了《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裕华)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现所有的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包括:博时直销机构、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国信证券、广发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银河证券、江南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华西证券、海通证券、平安证券、世纪证券、中信证券、财富证券、联合证券、大同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浙商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国海证券、华林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华泰证券和安信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国联证券、万联证券、华泰证券、南京证券、申银万国、国元证券、中投证券。

现因业务发展,博时基金公司于2008年10月27日起新增加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原裕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到以上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办理确权业务。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建设路2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6层
法定代表人:	潘世生
电话:	010-62294608
传真:	010-62296854
客户服务电话:	010-62294600
网址:	<a href="http://www.hysec.com">www.hysec.com</a>

相关《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裕华)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可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http://www.bosera.com) 查询。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3日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宏源证券”)签署的代销销售服务协议,自2008年10月27日起,宏源证券各营业网点开始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及后端收费模式)、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稳定价值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收费模式、A类后端收费模式及B类)。

名称: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建设路2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6层
法定代表人:	潘世生
电话:	010-62294608
传真:	010-62296854
客户服务电话:	010-62294600
网址:	<a href="http://www.hysec.com">www.hysec.com</a>

相关《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裕元)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可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http://www.bosera.com) 查询。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3日

## 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83号文批准,于2008年9月16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募集已于2008年10月17日结束。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基金的净认购金额为813,364,976.21元人民币,认购费用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81,745.44元人民币,募集资产已于2008年10月21日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4,423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设立募集期间募集的有效份额共计813,364,976.21份基金份额,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81,745.44份基金份额。两项合计共813,446,720.65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认购本基金20,000,600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2.46%,认购费为1,000.00元;本基金基金从业人员认购持有基金份额总额为11,288,150.17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1.38%。本次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8年10月22日获中国证监会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款确认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uainan.com](http://www.huaina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开放日前1个工作日内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3日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中金公司 为嘉实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自2008年10月23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值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成长基金、嘉实稳健基金与嘉实债券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此前,嘉实基金已公告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代为客户办理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下午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 1.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凯德大厦1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传真:(010)85679535  
电话:(010)60501166  
联系人:刘海霞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79238;(010)85679169  
网址:[www.ciccs.com.cn](http://www.ciccs.com.cn)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iastd.com](http://www.jiastd.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嘉实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3日